內 \equiv 四 出 時 列 地 政 席 船 委 都 席 員 點 間 市 : : : : 計 台 台 六 劃 土 北 灣 委 地 + 省 市 _ 銀 員 政 政 府 府 行 年 會 _ 第 五 樓 月 會 # 五 議 _ 六 賈 傅 林 幹 朱 都 酆 莊 李 李 杢 蕭 室 次 日 家 純 喜 禹 裕 進 金 光 家 誠 錫 崇 委 員 星 齊 彩 奎 謙 坤 源 生 珍 興 杜 日 期 會 _ 議 紀 王 李 張 陳 周 王 劉 劉 許 周 林 下 錄 炳 長 祖 祖 午 富 澤 承 長 國 將 _ 璽 祥 齊 璿 鐘 虁 雄 財 華 裕 沛 時 李 張 卅 維

如

南

代

分

代

雄

金

宏

淵

代

農

業

試

Æ,

主

席

:

林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紀

錄

•

邱

坤

武

宣

讀

悉

0

(-)烯决

台事:

灣吹治

准案議

省

政

府

62

3.

9.

府

建

70

字

第

八

八

七

__

號

涵

爲

高

雄

縣

大

社

鄉

延

長

禁

建

六

個

月

案

,

業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,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船

 (\Box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1.

12.

19.

府

建

24

字

第

Ξ

八

八

=

號

函

爲

屏

東

縣

枋

寮

鄉

擬

訂

決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,

查

本

案

前

經

禁

建

年

六

個

月

在

案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0

都

市

計

劃

禁

建

_

年

案

,

業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核

定

令

飭

公

布

質

施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(三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2

1.

3.

府

建

29

字

第

24

Ξ

八

t

九

號

函

烏

屏

東

縣

塩

埔

鄉

擬

訂

決

議

•

准

予

備

案

o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船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o

圖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船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0

都

市

計

劃

禁

建

年

 \equiv

個

月

案

,

業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核

定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,

檢

附

七

六

本

會

第

五

五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.

決 議 : 准 予 備 案

台 1. 19. 74 字 第 四 0 Ξ 74 號

0

(29) 六 准 個 月 鹛 省 政 案 府 , 業 62 經 該 府 府 案 依 建 ,

法

核

定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,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沿

,

查

沤

烏

宜

闌

縣

冬

Щ

鄉

延

長

禁

建

告

0

決 本 議 案 : 前 准 經 予 禁 備 建 案 年 ó 在 特 提 出 報

(五) 准 報 計 劃 請 台 備 禁 灣 建 省 案 等 政 由 年 府 六 到 62 個 船 1. 月 31. , 特 <u>.</u> 府 提 案 建 DU 出 2 / 字 報 業 告 經 第 該 七 0 府 八 依 _ 法 號 核 函 定 令 為 飭 口 中 公 布 縣 大 實 安 施 鄉 , 擬 檢 訂 附

圖

說

都

而

決 議 : 准 予 備 案 0

(六) 備 准 市 案 計 台 等 灣 劃 由 禁 省 到 建 政 府 船 年 , 62 2. 特 提 28. 案 府 出 3 報 建 業 告 匹 經 字 該 0 第 府 依 八 法 核 五 定 七 令 $\mathcal{F}_{\mathbf{I}}$ 飭 號 公 涵 布 烏 實 南 施 投 縣 , 檢 庬 附 谷

鄉

擬

訂

都

崮

說

報

請

(七) 准 決 台 議 灣 : 省 准 政 予 備 府 案 62 3. 0 19.

市

計

劃

禁

建

年

案

,

業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核

定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3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府

建

20

字

第

五

 \bigcirc

五

九

號

函

烏

苗

栗

縣

=

海

鄉

擬

訂

格

156-2

備 案 等 由 到 阳 , 特 提 出 報 告 0

備

案

0

決 議 • 准 予

八討 准 論 事 台 灣 項 省 : 政 府 62 4. 2.

核 定 等 由 到 船 , 特 提 請 討 論

崙

車

外

寮

都

市

計

劃

禁

建

年

六

個

月

案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譒

•

据队府

訂大建

29

字

第

_

五

Ξ

八

0

號

函

烏

基

隆

安

中軍里

市中

樂區面

決 議 : 准 予 禁 建 年 六 個 月 0

(二) 委 關 員 於 會 台 議 灣 省 決 政 議 府 函 送 南 品 腽 域 計 劃 案 前 經 提 本 會 第 24 = 次 及 f_{1} \bigcirc 次

:

本 1. 本 案 南 計 劃 晶 倸 品 數 域 年 計 前 劃 發 肵 擬 還 訂 台 灣 與 目 省 前 政 發 府 展 依 情 照 況 左 巳 列 有 各 不 點 同 重 , 新 搼 研 於 究 本 鮗 區 正 域 報 範 核 星 : 之

劃

定

及

人

推

計

應

參

照

實

察

被

展

情

況

再

予

重

新

調

整

修

正

0

2. 能 路 查 竹 目 性 重 新 前 行 世 市 界 鎭 估 計 計 各 劃 國 0 容 新 納 市 人 鎭 之 口 卅 建 六 設 萬 計 劃 , 似 容 嫌 納 過 人 多 鮮 , 應 有 考 超 慮 過 其 + 人 五 口 萬 集 人 居 者

之可

,

該

3. 台 南 平 原 沿 海 帶 塩 田 烏 供 應 本 省 I, 業 用 塩 Z 重 要 塩 源 改 進 7 擬 以 將 新 大 压

塩 人 \blacksquare I.

製

塩

尙

需

相

當

時

日

,

報

告

書

中

指

稱

將

來

製

塩

技

術

佔

份

代

替

改

作

其

他

使

用

節

3

事

實

上

有

其

困

難

,

原

計

畫

方

案

有

魯

沿

份

應

予

删 除 o

4. 或 計 祭 劃 機 新 揚 闢 出 , 再 Ш 加 國 擴 際 充 機 已 婸 足 因 涉 應 付 及 將 間 來 題 需 頗 要 多 , , 岡 且 Щ 交 或 通 赊 船 機 表 場 示 似 利 可 用

不

必

開

翩

現

有

小

港

0

5. 本 種 I 計 厰 劃 設 内 置 五 0 標 \bigcirc 榫 公 0 頃 對 I 於 現 業 品 有 作 I 何 廠 所 種 I 造 成 業 水 使 源 用 及 , 空 應 氣 再 之 詳 予 嚴 重 分 汚 類 染 並 制 , 定

6. 速 邊 制 際 定 土 規 地 之 劃 定 及 使 用 重 雁 責 制 機 構 定 簡 負 明 之 責 品 指 域 導 原 計 則 劃 Z 以 實 利 施 管 制 . 並 0 從

章

9

加

以

防

止

改

善

,

不

必

等

待

本

計

劃

公

布

後

再

行

辦

理

0

應

卽

各

7.

建

議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指

定

,

速

擬

副

實

玆 准 施 方 台 案 灎 省 編 列 政 府 預 62 算 4. , 以 18. 利 府 建 計 74 劃 Ż 字 第 實 = 施 九 0 = 紀 錄 在 號 函 卷 檢 0

送

重

新

修

正

計

劃

到

船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決 議 • 照 盤 修 檢 正 討 修 計 正 劃 時 案 通 , 併 過 , 案 考 惟 慮 本 修 會 正 原 决 0 議 各 點 尙 未 依 照 修 正 者

,

應

於

通

(三) 關 五 合 修 於 24 次 訂 台 委 主 北 員 要 市 政 會 計 議 劃 府 函 及 審 送 決 市 景 • 民 美 陳 _ 品 錦 由 興 全 培 得 體 申 里 委 請 自 員 南 擬 定 號 期 細 隧 實 铝 道 地 計 勘 劃 附 查 道 路 後 近 , 地 案 再 品 , 細 前 議 沿 經 本 計 , 會 劃

玆

經

實

第

並

配

決 地 勘 議 • 查 , 本 特 案 細 再 提 沿 請 計 劃 討 論 M 大 0 船 份 地 品 坡 度 過 陡

使 使 用 用 , 0 原 國 送 軍 _ 計 劃 0 _ 蓌 還 , 船 踩 應 根 建 據 議 實 變 際 更 地 本 形 計 超 變 劃 更 過 範 主 30. 圍 要 % 內 國 計 劃 不 中 宜 保 , 重 作 留 汀 地 烏 建 烏 規 築 機 劃

九 准 七 台 等 北 地 市 閣 號 政 用 學 府 地 校 62 ___ 保 4. 節 留 18. 地 府 請 烏 I 台 社 北 會 2 市 敎 第 政 ----育 府 機 八 構 六 __ 六 台 北 號 市 逖 職 烏 業 變 訓 更 練 大 中 同 心 品 _ 員 用 Ш 地 段 案

,

重

行

規

書

時

與

國

防

沿

協

調

辦

理

0

カス 1

(四)

展 , 覽 業 卅 經 天 台 , 北 檢 市 都 附 圖 委 說 會 報 第 請 五 核 + 定 次 等 會 議 由 到 照 船 案 通 , 特 濄 提 • 並 請 自 討 本 論 年 0 20 月 廿 日 起

公

開

決 議 : 照 案 通 過

0

(五) 准 台 北 地 號 市 西 政 側 府 八 62 公 1. 5. 尺 計 府 I 劃 道 爱路字 第 案 六 , Ξ 業 四 塋 號 台 北 函 市 烏 都 變 委 更 會 景 第 美 腽 四 興 + 七 福 授 次 £ 會

案

涌

過

,

並

自

本

年

元

月

六

H

起

公

開

展

覽

卅

天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講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Z

七

收

方

0

0

議

照

 $\sqrt{}$ (六) 沿 綫 洪 檢 及 大 次 關 決 重 予 委 於 議 24 新 獬 計 討 本 檢 辦 , 特 : 予 理 劃 案 討 理 員 台 研 照 提 會 北 O 以 未 究 公 研 0 , 請 確 案 檢 (3)修 開 究 議 市 台 討 北 審 政 誦 討 號 爲 定 正 展 , 決 府 渦 論 函 修 前 覽 兼 並 本 市 : 函 正 不 時 檢 顧 儘 柔 政 0 0 宜 送 送 地 蓌 速 人 府 _ 0 <u>__</u> 内 方 設 M 重 辦 還 所 民 湖 置 湖 新 紀 財 理 肵 台 修 錄 政 報 北 品 品 提 訂 修 0 Ż 核 開 主 (2)以 在 意 市 正 要 品 圖 卷 負 高 • 見 政 襚 計 擔 速 (1) 段 計 說 府 0 , 基 征 劃 及 公 參 劃 並 玆 並 變 自 人 路 隆 斟 照 收 旣 准 烏 奉 更 民 泂 五 應 凼 本 台 開 柔 年 權 沿 實 北 依 + 岸 際 八 蓌 院 前 74 照 而 益 需 年 方 令 經 月 交 所 政 , 本 通 要 公 式 指 # 所 劃 府 之 沿 定 就 布 示 會 日 有 62 主 第 之 Z 報 左 , 起 4. 公 不 共 I 列 内 要 重 20. 院 Ξ 各 湖 採 行 核 業 計 府 設 六 品 定 品 點 品 公 施 I 劃 及 段 開 保 之 在 重 主 , 要 自 征 ---字 留 修 新 展 台

北

防

改

路

予

以

計

劃

應

再

寶

卅

第

五.

地

應

y)

決 議 : 另 行 定 期 擧 行 簡 報 , 並 請 全 體 委 員 實 地 勘 查 後 再 議 0

天

ż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船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(七) 關 決 東 : 於 9 不 民 台 案 族 北 有 國 市 齃 中 政 軍 附 府 事 近 魞 單 地 送 品 位 擬 使 細 修 用 沿 訂 土 計 第 劃 地 廿 是 案 否 , 號 禁 前 道 限 經 路 建 提 問 本 基 題 會 隆 先 第 路 送 \mathcal{F} 或 以 纺 南 次 出 , 研 委 維 提 員 斯 意 會 脳 見 議 路 後 審 以

再 再 提 議 請 討 紀 錄 論 在 0 卷 0 玆 准 國 防 船 62 4. 25. 神 謀 字 第 六 四 = 號 函 復 在 案

正 再 行 報 核 外 , 其 鮽 照 案 通 過 , 0

九、散會。

決

議

•

本

案

除

有

關

軍

事

單

位

使

用

船

份

,

由

台北

市政

府

協

調

或

防

船

研

究

修

,

特